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临2018-057）。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临2018-059）。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6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